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 於2023年4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茲批准、確認，本公司和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醫商」）於2023年3月2日訂立的、關於由江中醫商向本集團提供借款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法定審批機構授權之最高限額的三年期借款的《框架借款協議》（「《框架借款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及	10,082,000 (100%)	0 (0%)	0 (0%)

2.	茲授權姚創龍先生(i)確定《框架借款協議》有關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各單項借款協議的利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抵押品的具體存貨比例及有關抵押協議，(ii)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借款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iii)執行其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借款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10,082,000 (100%)	0 (0%)	0 (0%)
----	---	----------------------	-----------	-----------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除江中醫商，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84,656,500股股份）需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10,082,0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9.34%）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6.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姚創龍先生與張寒孜女士親自出席；  
鄭玉燕女士、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  
及  
尹智偉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會議。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2023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嚴京斌先生與付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